

外交部組織法

100.11.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41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外交及有關涉外業務，特設外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外交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、涉外政策之規劃、審議及協調。

二、涉外政治、軍事、安全、通商、經濟、財政、文化、國際組織參與、公眾外交及其他涉外事務之統合規劃、協調及監督。

三、駐外機構之設立、指揮、督導，與其業務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
四、涉外法律事務之研擬、解釋、規劃及推動。

五、各國駐華機構與人員之禮賓規劃及執行。

六、護照、簽證、文件證明等領事事務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政策之規劃及督導。

七、國際新聞傳播政策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。

八、外交領事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、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之督導。

九、其他有關外交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二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
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五條 本部設領事事務局，辦理執行護照、簽證、文件證明核發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項。

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派本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人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部得委託特定團體處理涉外事務。

第八條 本部得視業務需要，辦理無給職之無任所大使之遴聘作業。

第 九 條 本法施行前原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有案之現職人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繼續適用原有相關法令之規定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十 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

100.11.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41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外交部為辦理領事事務，特設領事事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中華民國護照與加簽之核發及執行。
 - 二、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。
 - 三、領事事務文件證明之執行。
 - 四、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之協調及聯繫。
 - 五、與地方政府、民間團體辦理城市外交、國際活動之聯繫及執行。
 - 六、領事事務資訊系統之規劃、執行及運用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領事事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-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

100.11.1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41 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外交部為辦理外交領事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、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，特設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。

第二條 本學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新進外交領事人員、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
二、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
三、政府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
四、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國際事務講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
五、與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、研習之規劃及執行。

六、與友邦、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與相關國際組織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。

七、中長期外交政策、外交事務、國際關係與現勢及區域議題之研析。

八、與國內外智庫、研究機構、外交學院之學術合作及交流。

九、其他有關培訓講習、外交研究及國際交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；副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。

第四條 本學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學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